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 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 年 01 月 0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目前公司仍有部分自有资金尚处于闲置状态，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现金管理实施单位及投资额度

现金管理实施单位为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

（三）投资有效期

该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资金来源及具体实施方式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 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

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01月0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1月06日